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75t/h 供热装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会议纪要

2008年2月1日，扬州市环保局会同扬州市化工园区、仪征市环保局对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75t/h 供热装置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扬州市环境监察支队、仪征市环境监察大队以及建设单位的代表。会议组成现场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分别听取了该公司负责人环保工作汇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关于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监测报告及仪征市环境监察大队日常监察情况介绍，察看了项目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评议，验收组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是由台湾大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扬州化学工业园内独资兴建，于2003年5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内容为1,4-丁二醇助剂、PTMEG 助剂、EVA 乳胶各30000t/a，2005年9月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建设中50000吨/年丙烯醇项目于2007年6月通过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75吨供热装置项目，项目总投资900万美元，公司针对锅炉废气污染，投资1074万元建设四电场静电除尘器对烟尘进行处理，采用钠碱湿法脱硫技术处理SO₂污染；锅炉废水利用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目前，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投运，废水、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2005年10月，公司委托扬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6年10月经扬州市环保局批复同意。公司委托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过现场核查，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市环保局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厂区给排水管网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并进行了防腐、防漏和防渗处理。各车间废水单独收集后汇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2、对锅炉废气安装了除尘脱硫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20米烟囱排放；并按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预留了脱除氮氧化物装置空间。

3、对厂区的空压机、洗涤塔、风机和泵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音罩、隔音房、隔声窗等降噪措施；

4、按照要求进行了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废水排口安装了流量计、COD在线监测仪，锅炉烟气出口安装有SO₂和烟尘在线监测装置；

5、制定了严格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厂区设置了可燃性气体侦测装置；

6、公司占地面积约35.97万平方米，实际绿化面积约5.6万平方米，厂区绿化率为15.6%；

三、竣工验收监测情况

2007年10月，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扬州市环境监测

中心站开展了 75t/h 供热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勘察后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10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扬环监验[2007]20 号）。

1、废气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出口废气中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20.0-31.8mg/m³、205.7-246.7mg/m³、690.1-746.3mg/m³，排放速率为 1.20-1.81kg/h、11.6-14.1kg/h、38.8-43.3kg/h，烟气黑度小于林格曼 1 级，废气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13-2003）中 III 时段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公司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为 8.13-8.35，COD_{Cr}、SS、石油类、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80-98mg/L、19-68mg/L、1.1-3.1mg/L、0.159-0.9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等效声级昼间为 52.6-62.9dB(A)，夜间为 47.8-50.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III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燃煤产生的粉煤灰及煤渣，该部分灰渣全部委托仪征市北郊砖瓦厂进行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总量分别为： SO_2 89.9 吨/年、烟尘 12.71 吨/年，均符合扬州市环保局核发的总量要求。

四、结论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环境管理体系、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健全，验收台帐资料齐全，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运行，保证其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尽快实现烟气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的联网工作；
- 3、尽可能选用高质低硫煤，从源头上控制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验收组

2008-2-1

表十四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25+1h 烘热装置项目通过竣工环
保验收。



经办人(签字):

2008年 3 月 15 日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 号

同意验收意见。同意大连化二有限公司 75t/h 供热装置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经办人(签字):

陈刚

